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1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王盈之

被告 宋文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捌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玉山銀行信用卡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合意以原告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

01 同日起至116年4月1日，借款利率按年息6.48%計付，每月應
02 於指定日前於約定帳戶內存入最低還款金額攤還本息，並約
03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或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
04 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5 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
07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
08 11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61萬6,805元未給付，
09 依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
18 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
19 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27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3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法
1	616,805	自112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6.48%	自112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